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上列原告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記載被告即網路帳號名稱「Kopy opk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原告應依上開規定補正（已依原告所請發函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，該公司亦已函覆，附此敘明）。

㈡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為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㈢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一份當事人欄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